

以读后感写(实用8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以读后感写篇一

最近，我学习了《詹天佑》一课，让我深受体会。

课文讲述了詹天佑不怕任何困难，也不怕帝国主义的嘲笑，毅然接受了修建京张铁路的任务。

他对自己的工作非常细心，经常勉励工作人员。

他还和工人们同吃同住，同舟共济。

詹天佑做事亲力亲为，遇到困难他总是想:这是中国人修筑的第一条铁路，一定要修好，否则不但惹那些外国人生气，还会使中国人们失去信心。

经过重重艰难，最后詹天佑成功修建了京张铁路。

詹天佑为不让帝国主义者看不起我们中国，决定要修筑京张铁路。

詹天佑所做的使我们看到了他的爱国之心。

在我国也有很多像詹天佑一样，为国争光的人，不如飞行之父——冯如，他成功制造了中国第一架飞机;世界乒乓球赛中，中国队成绩出众包揽了前三名;我国“飞人”刘翔在雅典奥运会中跑出了世界最快的成绩……他们都是在为祖国争光，不

让外国人看不起我们中国。

这种行为让我们引以为豪。

但是有些中国人就做得不够了，有些人受不住金钱的诱惑，情愿当外国人的间谍走狗，在外国也有些中国人将自己的陋习带了过去，影响了中国人的文明形象。

这些事，使我们感到羞耻。

作为青少年，我们应该热爱祖国，不让她蒙羞。

所以，我们从小应好好学习，天天向上，长大后为祖国争光。

《鲁滨逊漂流记》，这是一部世界名著，讲述一位遇险的航海商人独自一人飘流到一座荒岛。

他克服种种意想不到的困难，靠顽强的意志和自己掌握的`科学知识，在岛上生活了28年，终于遇救返回故乡。

这本书的主人公鲁滨逊真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他在荒岛上生活了28年，整整28年，多么惊人的数字。

要是我在这个荒岛上生活，恐怕一个小时，我也熬不过去，何况他还在荒岛上凭着自己的双手双脚做出和利用船上的东西获得生活用具。

这样一比较，我是多么懦弱，而他却多么坚强。

想到这里，我就决定要以鲁滨逊为榜样，要学他那样坚强，不能懦弱。

我不是要像他那样在荒岛上生活，而是要在生活中向他学习。

例如：做人要坚强不要常常哭，遇到紧急关头不能懦弱要镇定的解决问题等等。

这些都是在生活中坚强的表现。

鲁滨逊的坚强不仅让我佩服，他的乐观精神也很让我佩服。

初到荒岛，鲁滨逊因为没有助手，工具不全，缺乏经验，所以做任何事情都要花很大的劳力，费好长的时间。

连做一块木板都要四十二天。

他做的许多事情都是白费力气，没有成功，但他从不灰心失望，总是总结了失败的经验又重新开始。

辛勤的劳动换来了令人欣慰的回报，他最后变得有船用，有面包吃，有陶器用，有所房屋这些没有一件不是费了很多力气、克服了许多困难才得来的。

看到这里，我不禁反省以前，我做事一旦不成功，就会气馁，然后就不做了。

这样是不对的，应该像鲁滨逊那样，总结了失败的经验又重新开始。

我们要学习鲁滨逊的精神。

法布尔是法国著名的作家和生物学家，他一生写过二百多篇《昆虫记》。

我早听说《昆虫记》名扬天下了。

那天，爸爸给我买了一本《昆虫记》，我喜出望外，心里乐开了花。

刚拿到《昆虫记》，它就像一块奶油蛋糕深深地吸引着我。

因为里面的昆虫不但有趣而且生动：有可怜的鸣蝉、胆小如鼠的蚰蚰、可怕的狼蛛、五毒之首的蝎子、勤劳的蜜蜂、长毒刺的黄蜂……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些昆虫的家庭生活、捕猎技巧和外貌特征等。

就说那可怕的狼蛛的产卵和母爱吧！狼蛛是节肢动物，身体主要分头、腹两大部分，是世界上最大的蜘蛛之一。

狼蛛有一个又小又圆的头，头上长着八只眼睛和恐怖的毒牙，还有八只长毛的长腿；腹是产卵用的。

狼蛛真令人望而生畏啊！一年夏季的一天，法布尔在一丛迷迭香的花下见到一只挺着巨大肚子的狼蛛，这表明它既将临产。

法布尔见了马上用捏子小心翼翼地夹起狼蛛，轻轻地放入一个既透明，底部又放着泥土的大瓶子里，留作观察。

几天后，狼蛛开始产卵了。

只见它先在地上织了一张网，大小相当于一只手掌。

蛛网很粗糙，也不成形，却相当稳固，接着，母狼蛛吐出一些更结实的丝，织成一个圆状的白色球体。

上面留了个小口子；再把胎部对准小口子，产下一粒粒金黄的卵；产完后，狼蛛把口子封上。

最后，它把那张不成形的网用脚踹到一边，把卵袋往身上一背，卵带就成了它的无价之宝。

狼蛛妈妈把它的“宝贝丸子”保护得严严实实的，无论行路、休息、捕猎、逃跑，狼蛛妈妈与它的卵袋每分每秒都不离开。

如果卵袋意外脱落了，狼蛛也会飞速地拾起卵袋。

狼蛛的母爱真深啊。

读了法布尔的《昆虫记》，我知道要仔细观察身边的事物，做个生活中的有心人。

还知道法布尔对昆虫是那样的好奇，所以才去专心致志地观察、研究昆虫。

以读后感写篇二

《简爱》是一部带有自传色彩的小说，它告诉人们一个人生的真谛。

《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温柔，清纯，喜欢追求一些美好的东西，尽管她家境贫穷，从小失去了母爱，再加上她身材矮小，容貌不出众，但也许就是这样一种灵魂深处的自卑，反映在她的性格上就是一种非常敏感的自尊。

她描写的简爱也是一个不美的，矮小的女人，但是她有着极其强烈的自尊心。

简爱生存在一个寄人篱下的环境，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表哥的侮辱和毒打。

也许正是因为这一切，换回了简爱无限的信心和坚强不屈的性格，一种可战胜的内在人格力量。

她坚定不移地去追求一种光明的，圣洁的，美好的生活。

在罗切斯特的面前，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而感到自卑，反而认为他们是平等的。

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使得罗切斯特为之震撼，并把她看作了一个可以和自己在精神上平等交谈的人，并且深深爱上了她。

而当他们结婚的那一天，简爱知道了罗切斯特已有妻子时，她觉得自己必须要离开，她虽然讲，“我要遵从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我要坚守住我在清醒时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疯狂时所接受的原则”。

但是从内心讲，更深一层的是简爱意识到自己受到了欺骗，她的自尊心受到了戏弄，因为她深爱着罗切斯特。

但简爱做出了一个非常理性的决定。

在这样一种爱情力量包围之下，在富裕的生活诱惑之下，她依然要坚持自己作为个人的尊严，这是简爱最具有精神魅力的地方。

小说设计了一个很光明的结尾——虽然罗切斯特的庄园毁了，他自己也成了一个残废，但正是这样一个条件，使简爱不再在尊严与爱之间矛盾，而同时获得自己的尊严和真爱。

在当今社会，人们都疯狂地为了金钱和地位而淹没爱情。

在穷与富之间选择富，而在爱与不爱之间选择不爱。

很少有人会像简爱这样为爱情为爱情人格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

《简爱》所展现给我们的正是一种返朴归真，是一种追求全心付出的爱情，还有作为一个人应有的尊严。

它犹如一杯冰水，净化每一个人的心灵。

《简爱》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部经典传世之作，它成功地塑

造了英国文学史中第一个对爱情、生活、社会以及宗教都采取了独立自主的积极进取态度和敢于斗争、敢于争取自由平等地位的女性形象。

大凡喜爱外国文学作品的女性，都喜欢读夏洛蒂的《简爱》。

如果我们认为夏洛蒂仅仅只为写这段缠绵的爱情而写《简爱》。

我想，错了。

作者也是一位女性，生活在波动变化着的英国19世纪中叶，那时思想有着一个崭新的开始。

而在《简爱》里渗透最多的也就是这种思想——女性的独立意识。

让我们试想一下，如果简爱的独立，早已被扼杀在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里；如果她没有那份独立，她早已和有妻女的罗切斯特生活在一起，开始有金钱，有地位的新生活；如果她没有那份纯洁，我们现在手中的《简爱》也不再是令人感动的流泪的经典。

所以，我开始去想，为什么《简爱》让我们感动，爱不释手——就是她独立的性格，令人心动的人格魅力。

然而，我们不禁要问，仅这一步就能独立吗？我认为，不会的。

毕竟女性的独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

它需要一种彻底的勇气，就像简爱当年毅然离开罗切斯特一样，需要“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返”的豪迈和胆量。

我想，这应该才是最关键的一步，也应该是走向独立的决定

性的一步。

而夏洛蒂笔下的简爱却把她倔强的性格，独立的个性留给我们一个感动。

所以她是成功的，幸福的女性。

简爱已作为独立女性的经典，我希望阳光下，鲜花里有更多的简爱走出来，不管是贫穷，还是富有；不管是美貌，还是相貌平庸，都有美好的心灵和充实的心胸，都能以独立的人格和坚强的个性生活。

哲人说：“世上最强的人，也就是最孤独的人。

”又说：“只有最伟大的人，才能在孤独寂寞中完成它的使命。”

——题记

马克西姆。

高尔基的《童年》举世闻名。

在暑期的一个下午，我翻开了它。

情绪也随着书上一行行黑色的宋体字忽起忽落……

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阿廖沙的童年生活。

小说从“我”随母亲去投奔外祖父写起，到外祖父叫“我”去“人间”混饭吃结束。

外祖父开了家染坊，但随着家业的逐渐衰落，他变得吝啬，贪婪，专横，残暴，经常毒打外祖母和孩子们，狠心地剥削手下的工人。

幼小的阿廖沙曾被他用树枝抽得失去知觉。

他还暗地里放贷，甚至怂恿帮工去偷东西。

两个舅舅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整日为争夺家产争吵斗殴。

在这样一个弥漫着残暴和仇恨的家庭里，幼小的阿廖沙过早地体会到了人间的痛苦和丑恶。

舅舅们为争夺家产而争吵斗殴的情景使小阿廖沙饱受惊吓。

这一幕真实反映了俄国下层人民沉重的生活状况，批判了小市民的自私残暴。

然而就是在这样一个可怕的环境里，也有温暖与光明。

这就是阿廖沙的外祖母和另外一些人，过的另外一种生活。

外祖母慈祥善良，聪明能干，热爱生活，对谁都很忍让，有着圣徒一般的宽大胸怀。

她如一盏明灯，照亮了阿廖沙敏感而孤独的心，她对阿廖沙的影响，正像高尔基后来写的那样：“在她没有来之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就把我叫醒了，把我领到光明的地方，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

”外祖母使他在黑暗污浊的环境中仍保持着生活的勇气和信心，并逐渐成长为一个坚强，勇敢，正直和充满爱心的人。

幸福的童年都是相似的；不幸的童年各有各的不幸。

以读后感写篇三

这几天，我读了《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后，我感悟深处：我感到主人公鲁滨逊·克罗素十分勇敢，还很聪明。

故事内容大概是这样的：主人公相当一名航海家，可是他们的父母不同意。

终于有一天，主人公独自到海上闯荡。

他在海上遇到了种种困难，遇上了海盗、遇到了凶猛的海浪。

最终，他漂到了一个孤岛上，独自在孤岛上生存，并且用理智、勇敢、智慧、坚持不懈来解决在岛上遇上的一切困难。

经过他的努力，终于有一天，一艘来自英格兰的轮船把他接回了他的家乡。

我十分佩服他。

我认为做人就要这样，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要坚持不懈，勇于尝试。

如果在过程中遇到困难的话，要理智，多动一动脑子，用自己的机智克服困难。

总之，只要做到我说的几点，你不管做什么事情都能成功的。

每本书中都蕴含着一个做人的道理，我以后要多读书，读书既能增长知识又能学到许多道理，我喜欢读书。

《长袜子皮皮》是瑞典作家阿斯特丽德·林格伦德著作。

皮皮是一个力气大的惊人的小女孩，头发颜色像胡萝卜一样，

鼻子像个小土豆，上面长满了雀斑。

连衣裙上一块红一块蓝，腿上穿着一双长袜子，脚蹬一双黑鞋，正好比她的脚大一倍。

皮皮力大超群，可以举起一匹马，教训凶狠强盗。

她在马戏团中表演，跟警察做游戏。

就算有小强盗、大鲨鱼也不在话下，这说明了乐观的性格，在她眼中，世界是任由小孩子玩耍、说谎的，这个世界的任何人都是平等的。

因此，在小偷来访时给了他们金币，在强盗掉入海中施救上岸，在朋友被公牛顶伤时推开公牛，在邻居被鲨鱼咬时扔开鲨鱼。

他眼中没有发露，但他有一颗善良的心。

他还买糖给小孩、举行各种活动，他从来不认为弱小、强大、邪恶、正义，有什么区别，快乐就是一切。

这就是皮皮，一个乐观、善良、充满爱心又力大无比的小女孩。

寒假里老师给同学们推荐了一本叫《木偶奇遇记》的好书。

它是由意大利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卡尔洛·科洛迪写的。

这本书风靡世界各国，成为最受欢迎的儿童故事书。

这个故事大概讲述了一个名叫杰比特的老头，他意外的得到了一块会说话的木头，他把它刻成了一个淘气、爱撒谎的小木偶。

还给它取了个名字叫皮诺曹。

大名鼎鼎的皮诺曹到处捣蛋，经历了许多遭遇，又闯了许多祸，最后遇到了善良的仙女，把它变成了一个诚实、善良、好学上进的好孩子。

从文中我知道了一个淘气、爱捣蛋的木偶怎样变成了一个诚实、善良、好学上进的好孩子。

还知道了他如何摆脱各种困境，逃脱险境，最后又如何变成了一个懂事的小男孩。

我看了这本书以后回味无穷。

我以后也要做一个懂事、听话的孩子，遇到困难不能退缩，要努力得面对各种困境，长大成为一个坚强、勇敢的好孩子。

以读后感写篇四

水浒传是我国最早的长篇小说之一，成书于元末明初，是一部描写和歌颂农民起义的伟大史诗。它以发生在北宋末年的宋江起义为题材，生动地叙述了起义的发生、发展和结局，塑造了一系列农民起义英雄形象，直接鼓舞了封建社会人民大众对统治者阶级的反抗斗争。

它运用纯粹的白话，达到了绘声绘色、惟妙惟肖的艺术效果，确立了白话文体在小说创作方面的优势，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崇高地位，对后代文学具有深远影响。

水浒传真实反映了农民起义的全过程，它由相对独立、完整的各个故事联结成一个整体。一百二十回的水浒传是由层次分明而又统一连贯的前、中、后三大段落组成。

作者首先写了林冲、晁盖、武松、鲁智深以及宋江等人的故事，一方面反映了各种形式的“逼上梁山”，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各路英雄逐渐聚集，梁山队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

水浒传充满了官*民反的悲壮和“替天行道”的豪情，是一曲“忠义”的悲歌。小说通过对宋江领导的梁山泊农民起义的全过程描述，展现了北宋末年奸臣当道、民不聊生的社会面貌，在封建专制社会具有普遍意义。

作为对社会全景式的描述，在政治的上层，有高俅、蔡京、童贯、杨等一群祸国殃民的高官；在政权的中层，有受前者保护的梁士杰、蔡九知府、慕容知府、高廉、贺太守等一大批贪酷暴虐的地方官；在此之下，又有郑屠、西门庆、蒋门神、毛太公一类胡作非为、欺压良善的地方恶霸。

水浒传的语言生动、活泼，极富表现力，充满生活气息。无论写人叙事，还是描景状物，其语言或细腻，或简洁，或夸张，或明快，都显得粗俊爽，雄健豪放。

在中国古代长篇小说中，水浒传是运用日常口语达到炉火纯青艺术境界的典范。水浒传不仅是农民起义的壮丽史诗，而且是中国古代英雄传奇的光辉典范。它以辉煌的艺术成就彪炳文学史册。

以读后感写篇五

书中有4个“人物”——两只小老鼠“嗅嗅”“匆匆”和两个小矮人“哼哼”“唧唧”。

他们生活在一个迷宫里，奶酪是他们要追寻的东西。

有一天，他们同时发现了一个储量丰富的奶酪仓库，便在其周围构筑起自己的幸福生活。

很久之后的某天，奶酪突然不见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变化使他们的心态暴露无疑：嗅嗅，匆匆随变化而动，立刻穿上始终挂在脖子上的鞋子，开始出去再寻找，并很快就找到了更新鲜更丰富的奶酪；两个小矮人哼哼和唧唧面对变化却犹豫不决，烦恼丛生，始终固守在已经消失的美好幻觉中追忆和抱怨，无法接受奶酪已经消失的残酷现实。

关于《谁动了我的奶酪》的读后感作文600字“奶酪”自然是个比喻，代表我们生命中的任何最想得到的东西，它可能是一份工作，也可能是金钱，爱情，幸福，健康或心灵的安宁等等。

生活在这样一个快速，多变和危机的时代，每个人都可能面临着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境遇，人们时常会感到自己的“奶酪”在变化。

各种外在的强烈变化和内心的冲突相互作用，使人们在各种变化中茫然无措，先是追问——到底是谁动了“我的奶酪”？然后对新的生活状况无所适从，不能正确应对并陷入困惑之中难以自拔。

如果你在各种突如其来的变化中，总耽于“失去”的痛苦，“决定”的两难，“失望”的无奈……那么生活本身就会成为一种障碍。

生活的迷宫很大，你会滞留在其中一角安身立命，久了，年纪渐长，就“懒得变动”，或者是“没有勇气和激情”再去变动和追寻。

我喜欢这本书，因为它是一个可爱的故事，轻松愉快地便澄清了混沌的生活。

当一位被变化所困惑的人坐在一面肮脏的镜子前，希望看清自己的真面目而不得时，《谁动了我的奶酪?》就像一位智者，用一条白毛巾从容不迫地擦去镜子上的污迹，让困惑者真正发现自己的问题所在。

《史记》这本书被鲁迅先生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我不敢说我真正的读过它，我只能说我浏览过这本书。

《史记》原名《太史公书》，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

《史记》以客观的角度来记事，“不虚美，不隐恶。”是司马迁能写好这本书的关键。

他敢于用笔写出汉武帝的迷信鬼神等缺点，是作为一位史官最可贵的精神。

司马迁受尽折磨，用了二十七年在狱中写出了《史记》。

作为一个普通人，他承受了他人不能承受的痛苦；作为一个史官，他放下自己的情绪，他是一个正直的记录者；作为一个作家，他写出经久不衰的绝美好作。

关于《史记》的读后感作文600字《史记》不是只有实用价值，《史记》还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

司马迁笔下的人物一个个真实，生动，性格鲜明。

比如：《刺客列传》中的荆轲和聂政，有着刺客的精神；《魏公子列传》中侯嬴和朱亥，表露出市井人才的才智侠义；《陈涉世家》里陈胜和吴广，尽显起义英雄的豪情壮志，书中的帝王将相，市井之民写得活灵活现，看完之后回想一番，就像是电影一般的展现出来。

书中我最爱看《陈涉世家》，陈涉只是个种地的农民，但他

不同于其它的壮丁，他的一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唤醒了无数的英雄豪杰，他那种敢于打破陈规，不怕列强的精神让我佩服。

书中司马迁也给予陈涉高度的赞扬，这是在史记中少见的片段。

最后成为了皇帝的汉高祖刘邦也安置了三十户人家看守陈涉的坟墓，定时杀牲祭祀他。

可见，无论在是谁的眼中，陈涉都是一个伟大的英雄。

《史记》是一本充满文学色彩的史书，它积聚着坐在一生的心血，也给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

在生活中我读过许多课外书籍，有些书反映出了以前的生活并且告诉我们了许多道理，让我们获得了更多的知识。

我读过的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是一本值得我们去读的好书。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奥立弗退特斯，他的父亲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家的私生子，他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生下他后就辞世了，他也从未得到过家庭的温暖，在济贫院里过着地狱般的凄苦生活，后有被卖到棺材店当学徒，在那他受尽欺辱，于是逃了出去。

但又身陷贼窟，强盗们想让他也成为一位小偷，可天性纯良的他怎么也不肯就范，他凭着自己的努力和一些人的帮助逃了出去，得到了一笔遗产，同正直善良的人一起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

这本小说还被拍成了电影，而且影响广泛。

读《雾都孤儿》有感作文600字看完了这本书后，我不禁有点佩服奥立弗，也不禁为他最后可以过上幸福的生活感到高兴，在那种没有艰苦的条件下活了下来，他敢于同坏人做斗争，有坚强的意志，不怕困难，就算当时他没有亲人，没有人来关爱他，他的年纪还那么小，但他克服一切困难活着，虽总是遭遇到不幸，但世上还是有善良的人的，布朗罗先生和其他人都帮助奥立弗逃出了贼窟，并且布朗罗还认他做义子，让我看到了人们的爱心和善良。

这本书中描写人物动作的语句写的也非常精彩，可以表现出人物的性格，值得我们学习。

这本小说反映了善与恶，赞扬了人们天性的善良，也抨击了当时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

让我知道了我们现在的生活很幸福，有个温馨家，还有良好的条件去学习，所以我们也要珍惜现在的美好时光，为我们的明天而努力吧！

以读后感写篇六

《自驱力》一书是美国著名作家凯普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这本书核心观点员工的自驱力即内驱力是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之根本动力。何谓自驱力，自驱力又称内驱力，是指引起和维持个体的活动，并使活动朝向某一目标的内在心理过程或内部动力；员工一旦有了自驱力，就会把公司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情，把自己看成集体中的一员，把自己想象成理想中的样子，把公司的利益当成自己的利益。

这本书从五个角度来阐释了工作精神即工作态度的问题。它告诉我们应该怎样面对工作，工作最终目的以及应该怎样去工作，需要保持一种什么态度。书中提出工作不仅是谋生的手段，不要仅因报酬而工作，而是需要我们正确认识工作、

面对工作，从工作中既能得到“报酬”，并能不断提升自我价值。这一切来自于我们的“自驱力”。需要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跑起来才能实现并完成自我更高的奋斗目标，很好的完成工作并不决定于个人能力，更重要的是个人的工作态度。在现实生活中，总有人会抱怨工作不好，挣的钱太少，从而对工作的态度懒散，在工作中相互推诿，对工作遇到难题弃之不顾。整日生活在幻想的生活中，而不正确去面对工作，并企图通过不认真、不努力获得丰厚的报酬，梦想实现自我生活目标，可是到头来却被日渐勤奋的、对工作保持积极态度的人落下，迎接他们的最后只有失败。

有丰硕的收成。拥有自驱力的人在于它会自觉自愿地去寻找机会，发挥创造力，将自己的发展机会置于某种挑战争取的过程中，就会去学习，参加培训，更新自己的工作技能，培养自己在工作中立于不败之地的能力，把工作看成自己的满足，把工作看成是艺术，把工作看成是一种娱乐活动。

内驱力归根到底是员工自身一种内在的动机或情感、心理因素，只有内化为一种内在意识才能时时驱动员工的行为与抉择。

最后，通过阅读《自驱力》一书，我深刻认识到：

先知先觉者大成；后知后觉者小成；明知不觉者无成；不知不觉者死亡。

以读后感写篇七

今天又到了名著推荐的时间。今天林老师要向同学们推荐的是前苏联作家高尔基的童年，高尔基4岁丧父，10岁丧母，他只上过2年学，完全靠自己努力学习奋斗成为了苏联伟大的文学家，童年每个人都经历过。每一个人都有自己值得回忆、值得珍惜的美好时光。童年是美妙的，童年是快乐的，童年

是幸福的，童年是值得回忆的……而高尔基的童年却是恐怖，悲惨，令人不敢去回想。

就高尔基写的童年这本书来说，童年应该是他的一段悲惨遭遇，一段深情的回忆。童年是这套三部曲的第一部，讲述的是高尔基幼年丧父、母亲改嫁，他跟随脾气暴躁的、日渐破落的小染坊主外公外婆生活的童年时光。

童年这本书的主人公是阿辽沙，它的主要内容是讲可怜的阿廖沙三岁就丧父，失去了亲切的父爱，跟着母亲和外祖母，来到了外祖父的一个小染坊。这是一个充满仇恨，笼罩着浓厚小市民习气的家庭，这是一个令人窒息的家庭。从此，黑暗的生活降临到阿廖沙的头上。外祖父的脾气十分的暴躁经常打外祖母和阿廖沙，使阿廖沙幼小的心灵出现了阴影。

阿廖沙的舅舅们为了争夺财产，抛弃亲情，性情暴躁、乖戾、贪财、自私……他们的家里弥漫着人与人之间的炽热的仇恨之雾。阿廖沙每天过着心惊胆战的日子，只有他的母亲和外祖母疼爱他。可他的母亲在他十一岁时也去世了……后来阿辽沙又结识了知心朋友——“小茨冈”，两人无话不谈，结下了深深的友谊。

可是，好景不长，可怜的“小茨冈”被两个凶狠的舅舅害死了。阿辽沙就这样失去了最知心的好朋友。几年后，最疼他的外婆死了，母亲也死了，就被外祖父赶出门靠捡垃圾为生。尽管作品中描写了那么多目不忍睹的惨事与丑事，整部作品仍然象阳光透过云层一样放射出了乐观主义的思想光辉。主人公阿廖沙没有被艰辛、痛苦和屈辱的生活所压倒，他满怀信心，奋斗拼搏，冲破种种障碍与不幸，不断探索新生活，这种乐观主义精神使作品在思想内容上带上了积极的色彩。

这本书不仅有严谨的艺术结构，也有出色的人物形象的塑造。童年中高尔基成功地运用了多种艺术手法，塑造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残酷自私、阴险暴躁的外公、贪图钱财

的舅舅、冷漠无情的母亲、善良慈祥的外婆、快乐能干的茨冈、勤劳能干的老匠人格里戈里、快活可爱的保姆叶夫根尼亚。

这些人物的塑造中，外婆、外公给读者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外婆的形象是俄国文学史上最鲜明、最富有诗意的妇女形象之一，她是伟大母亲的象征，也是俄国苦难生活的象征。她喜欢唱歌、讲故事、跳舞。她慈爱、善良、刚强，在十分嘈杂和混乱的情况下，也能把人们吸引到她的周围，为艰苦窒息的生活增添了一份欢乐的情调。

书中高尔基通过她的外貌描写、语言、行动以及引用大量民间歌谣、童话、故事等各种形式对其形象进行全方面刻画。很值得同学们一看，所以林老师要向同学们推荐，希望同学们利用课余时间走进童年这部书。

以读后感写篇八

《简·爱》是一本具有多年历史的文学著作。它还详细地介绍了简·爱的作者一些背景故事。

《简·爱》这本小说，主要通过简·爱与罗切斯特之间一波三折的爱情故事，塑造了一个出生低微，生活道路曲折，却始终坚持维护独立人格，追求个性自由，主张人生平等，不向人生低头的坚强女性。

简·爱生存在一个父母双亡，寄人篱下的环境。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嫌弃，表姐的蔑视，表哥的侮辱和毒打……然而，她并没有绝望，她并没有自我摧毁，并没有在侮辱中沉沦。所带来的种种不幸的一切，相反，换回的却是简·爱的坚强的无限信心，却简·爱的坚强不屈的精神，一种可战胜的内在人格力量。

比幸，在学习生活，简·爱仍然是承受着肉体大会的受罚和心灵上的摧残。学校的施主罗可赫斯特不但当着全校师生诋毁她，而且把她置于耻辱台上示众。使她在全校师生面前丢尽了脸。但简·爱仍坚强不屈，化悲愤为力量，不但在学习上飞速进步，而且也取得了师生们的理解。不久，简·爱又陷入了爱情的旋涡。个性及强的她同样保持着个人高贵的尊严，在情敌面前显得大家闺秀，毫不逊色。对于英格拉姆小姐的咄咄逼人，她从容面对。

同样，在罗切斯特的面前，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而感到自卑，她认为他们是平等的不应该因为她是仆人，而不能受到别人的尊重。也正因为她的正直，高尚，纯洁，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使得罗切斯特感到自惭性秽，同时对她肃然起敬，并深深地爱上了她。他的真心，让她感动，她接受了他后来，简·爱发现罗切斯特已有了妻子，她的自尊自重再次出现，毫不犹豫地离开了他，她对爱情的专一，让我敬佩。